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岸政复决[2023]第17号

申请人：张XX

被申请人：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4201021216506110），于2023年1月16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审查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即2023年1月21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案的审查即日终止。

2023年1月29日